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4〕162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2024年12月2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4年12月31日

中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2024年12月2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予点管理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负有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审批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五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秘书长一名，一般由校学位办主任兼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经校务会议审定后公布。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协助开展工作。

分委会原则上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或学科群设立，每个二级单位最多设置一个分委会。分委会成员人数应为七至十五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五年，分委会一

般应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步换届。分委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三人，秘书一人。

分委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会的成立及委员组成名单需经二级单位（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附属医院党委会议）同意后，报校学位办审核，并经校务会议审定。

第三章 委员要求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委员均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二）了解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

（三）本校在岗全职人员；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年龄一般应在任满一届时未超过退休年龄。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应有学校有关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委会委员中应有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专业方向（系、所、室）带头人。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不再担任委员：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一个任期内连续缺席三次或累计缺席五次以上全体会议的；

(四) 有违法、违反委员义务、违背学术规范、危害学校声誉等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 应按相应程序进行补任。补任委员的任期为本届委员会剩余任期。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分委会履行相应职责:

- (一) 制定学位授予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方案;
- (二) 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相关学位授予点;
- (三) 拟订或修订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四) 对学位申请(含学位论文与学位实践成果等)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受理、建议授予、暂缓授予、建议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五) 研究处理撤销学位事项, 作出建议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六) 审核并推荐硕士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指导教师、行业指导教师;

(七) 推荐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八)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两至四次。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或通讯会议等。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议题由校学位办负责收集拟定，于会前一周内向主席或受主席委托的副主席汇报，经批准后上会审议。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协商。会议决议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通讯评议采取电子投票表决的方式，电子表决结果可用多种方式通报。

除有相关文件或要求规定的之外，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议题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

履行请假手续并经主席或副主席批准。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问询，亦可邀请相关专家、部门、院（系）负责人列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涉及学士学位的相关工作，由本科生院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试行）》（中大研字〔2019〕63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